

证券代码：300236

证券简称：上海新阳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16: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新成长（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成长（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新成长（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已经成就。

(2)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 2025 年 3 月 21 日为授予日，以 18.8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1) 公司监事会对《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增值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2)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 2025 年 3 月 21 日为授予日，以 18.88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70 万份股票增值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